公司代码:603909 公司简称:建发合诚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发合诚	603909	合诚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玮琳	何璇
电话	0592-2932989	0592-2932989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电子信箱	603909@holsin.cn	603909@holsi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5,774,245.86	1,629,720,774.63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5,710,053.73	880,343,494.03	0.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9,804,126.69	347,314,848.15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9,990.21	19,361,210.54	-4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8,225.78	19,319,821.53	-5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0,396.16	-46,379,404.42	-1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2.26	减少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0966	-4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0966	-46.7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1	58,179,954	0	无	0
黄和宾	境内自然人	7.81	15,655,500	0	质押	782,775
刘德全	境内自然人	5.72	11,466,000	0	质押	573,300
何大喜	境内自然人	4.99	10,000,000	0	无	0
陈天焙	境内自然人	2.72	5,455,580	0	冻结	4,354,980
					质押	1,100,600
黄爱平	境内自然人	2.31	4,628,784	0	质押	3,164,000
高玮琳	境内自然人	2.12	4,244,630	0	质押	212,231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1.76	3,538,312	0	无	0
陈俊平	境内自然人	1.66	3,330,512	0	无	0
林东明	境内自然人	1.22	2,441,59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52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庄跃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建发合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修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建发合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事务的管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建发合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建发合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在原《董监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基础上,特制定《建发合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55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规范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广西证券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广西证券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条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八条监事拆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事由及会议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会议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56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日

至2022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建发合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建发合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建发合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建发合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议案3-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建发合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建发合诚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9	建发合诚	2022/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8月30日(9:00-12:00,13:3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2932989

3.传真号码:0592-2932984

4.联系人:高玮琳、何璇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疫情期间,请参会人员依照厦门地区防疫要求,认真做好防护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建发合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建发合诚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回避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57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馨子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建发合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54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建发合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规范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	第一条为规范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运作,…
第四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四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已经根据股东大会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二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十二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十四条 … (十二)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四条 … (十二)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应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固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应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固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 (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三十五条 … (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股东大会会议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除重大事项外,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通讯表决是指股东对提交审议的事项,经通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指定的信息传递方式行使表决权,而不再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 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须在会议召开前15日将需审议的议案及相关附件材料、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其它方式送达全体股东。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期限之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等形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送达的上述文件非为原件时,应尽快将原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归档。 表决票的形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 对于因公司出现紧急情况时间以视频或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会秘书于会前或会后制作表决票并提供给全体股东;股东应依照大规则的规定填写和送达表决票。各股东表决票上的记载与视频或电话会议召开时所口头表达的意见及态度应一致,否则以表决票上的书面记载为准。公司可以对会议进行录音或录像记录。录音、录像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可以保存。)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时。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时。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1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伟	耿玉林	
电话	0533-5208617	0533-5208617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电子信箱	lhzq@longhuapu.com.cn	lhzq@longhuapu.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0,508,593.68	2,088,079,779.27	-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83,395.33	116,433,390.00	-3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307,190.92	115,702,786.38	-3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752,690.26	43,966,075.97	22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2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2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15.48%	-1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4,618,871.99	1,740,121,101.77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7,046,949.25	1,538,317,131.88	2.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志刚	境内自然人	33.21%	142,796,164.00	142,796,164.00		
韩丽泽	境内自然人	18.24%	78,444,164.00	78,444,164.00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26,286,571.00	26,286,571.00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17,530,423.00	17,530,42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15,989,817.00	15,989,817.00		
马月平	境内自然人	3.43%	14,767,067.00	14,767,067.00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14,376,776.00	14,376,776.00		
新余隆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0,770,995.00	10,770,995.00		
吴鑫	境内自然人	2.36%	10,158,237.00	10,158,237.00		
韩曰智	境内自然人	1.51%	6,497,509.00	6,497,5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韩曰智先生为韩志刚先生之父,韩丽泽先生为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丽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苏兴亿达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8,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8,600股; 公司股东洪卫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送红股2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成。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拟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建设期自2022年至2023年。

2、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山东隆华